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866,45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2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4,883,220.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00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62,144.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95,5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30,60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16,0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028,602.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243,64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23,602.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8,560.97
总计	30	102,452,205.05	总计	60	102,452,20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0,028,602.24	98,866,457.53						1,162,14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0.00	8,250.00						
20132			组织事务	8,250.00	8,2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00	6,05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00.00	2,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668,179.10	81,506,034.39						1,162,144.71
20402			公安	82,657,737.40	81,495,592.69						1,162,144.71
2040201			行政运行	63,996,486.46	63,996,486.4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40.38	86,400.00						540.3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18,073.13	918,073.13						
2040220			执法办案	5,263,341.25	5,263,341.2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392,896.18	11,231,291.85						1,161,604.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41.70	10,441.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41.70	10,441.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000.00	3,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552.12	5,595,5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5,552.12	5,595,55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200.00	673,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344.80	4,481,34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007.32	441,00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0,605.02	3,730,60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0,605.02	3,730,60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9,472.52	2,259,47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132.50	1,471,13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00	1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6,016.00	5,016,0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6,016.00	5,016,0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6,016.00	5,016,0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243,644.08	80,267,222.52	21,976,42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50.00		8,250.00			
20132			组织事务	8,250.00		8,2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00		6,05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00.00		2,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883,220.94	65,925,049.38	18,958,171.56			
20402			公安	84,872,779.24	65,925,049.38	18,947,729.86			
2040201			行政运行	63,996,486.46	63,996,486.4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19.53		88,619.5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18,073.13		918,073.13			
2040220			执法办案	6,909,060.27	1,285,075.92	5,623,984.3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960,539.85	643,487.00	12,317,052.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41.70		10,441.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441.70		10,441.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0,000.00		3,000,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000,000.00		3,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5,552.12	5,595,55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5,552.12	5,595,552.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3,200.00	673,2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1,344.80	4,481,34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007.32	441,00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0,605.02	3,730,60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0,605.02	3,730,60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9,472.52	2,259,47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1,132.50	1,471,13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00		10,0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6,016.00	5,016,0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6,016.00	5,016,0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6,016.00	5,016,0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866,45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50.00	8,2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363,605.62	83,363,605.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000,000.00	3,000,0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95,552.12	5,595,55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0,605.02	3,730,60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00	1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16,016.00	5,016,0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866,45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724,028.76	100,724,028.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57,57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57,571.2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724,028.76	总计	64	100,724,028.76	100,724,02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那平彝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1	20102	2010201	1,857,571.23		1,857,571.23	98,866,457.53	79,839,525.32	19,026,932.01	100,724,028.79	79,839,525.32	57,590,292.01	22,249,233.51	20,884,503.24					
		合计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20132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2013202				6,050.00		6,050.00	6,050.00	6,050.00			6,050.00					
		2013299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04	20402	2040201	1,857,571.23		1,857,571.23	81,506,034.39	65,497,352.38	16,008,682.01	83,363,605.62	65,497,352.38	43,294,918.87	22,202,433.51	17,866,253.24					
		2040202				81,495,292.69	65,497,352.38	15,998,240.31	83,353,163.92	65,497,352.38	43,294,918.87	22,202,433.51	17,855,811.94					
		2040203				63,996,486.46	63,996,486.46		63,996,486.46	63,996,486.46	42,782,417.03	21,214,069.43						
		2040204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2040205				918,073.13		918,073.13	918,073.13	918,073.13			918,073.13					
		2040206	1,645,719.02		1,645,719.02	5,283,341.25	1,285,075.92	3,978,265.33	6,909,066.27	1,285,075.92	296,711.84	988,364.08	5,623,984.35					
		2040299				211,852.21	11,231,291.85	215,790.00	11,015,501.85	11,443,144.09	215,790.00		11,227,354.96					
		20499				10,441.70		10,441.70	10,441.70	10,441.70			10,441.70					
		2049999				10,441.70		10,441.70	10,441.70	10,441.70			10,441.70					
206	20600	206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601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60104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8				5,595,552.12	5,595,552.12	5,595,552.12	5,595,552.12	5,595,552.12	5,548,752.12	46,800.00						
		20805				5,595,552.12	5,595,552.12	5,595,552.12	5,595,552.12	5,595,552.12	5,548,752.12	46,800.00						
		2080501				473,200.00	473,200.00	473,200.00	473,200.00	473,200.00	426,400.00	46,800.00						
		2080505				4,481,344.80	4,481,344.80	4,481,344.80	4,481,344.80	4,481,344.80	4,481,344.80							
		2080506				441,007.32	441,007.32	441,007.32	441,007.32	441,007.32	441,007.32							
		210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21011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3,730,605.02							
		2101101				2,259,472.52	2,259,472.52	2,259,472.52	2,259,472.52	2,259,472.52	2,259,472.52							
		2101103				1,471,132.50	1,471,132.50	1,471,132.50	1,471,132.50	1,471,132.50	1,471,132.50							
		21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30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3023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1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22102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2210201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5,016,016.00							

注：本报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32,82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9,333.51	310	资本性支出	49,9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84,363.00	30201	办公费	257,31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9,611,805.96	30202	印刷费	16,49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525,25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9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8,648.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5,112.80	30206	电费	511,955.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007.32	30207	邮电费	9,304.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5,421.5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1,13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566.07	30211	差旅费	263,472.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6,01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294.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150.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466.84	30215	会议费	33,44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35,01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84,014.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9,944.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8,053.2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436.01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4,9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55.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498.11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590,292.01	公用经费合计						22,249,23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928,000.00	2,008,421.56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822,000.00	1,966,620.5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60,000.00	705,2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62,000.00	1,261,420.56
3.公务接待费	7	106,000.00	41,801.00
（1）国内接待费	8	—	41,80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5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2,249,233.51
（一）行政单位	23	—	22,249,233.5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p>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p>			
<p>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p>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p>(一) 部门概况</p>	<p>根据2013年4月14日新办发(2013)60号文件规定,新平县公安局设综合管理机构3个,分别为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情报信息中心牌子)、政治工作办公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13个,分别为法制大队(加挂控告申诉室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部门(加挂社区警务工作办公室牌子)、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加挂新平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巡特警大队、交通警察大队、警务督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加挂县公安局国际合作大队牌子)、反恐大队;监管场所2个,分别为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11个,分别为桂山派出所、平甸派出所、扬武派出所、新化派出所、老厂派出所、者竜派出所、冕酒派出所、水塘派出所、滇沙派出所、建兴派出所、平掌派出所。</p> <p>2020年7月,县森林公安局调整划转为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作为县公安局内设机构。</p> <p>交通警察大队为正科级单位,财政全额拨款,财务独立核算,交通警察大队下设9个中队(即大队办公室、秩序中队、事故中队、车管所中队、桂山中队、杨武中队、新化中队、冕酒中队、滇沙中队)为副科级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车辆编制12辆,年末实有车辆12辆,比2020年增加2辆,增加率20%,增加原因:原使用车辆年限长、车辆严重老化,已报废处置,2021年根据工作开展需求,新购置2辆执法执勤用车。</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根据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工作计划设立部门绩效目标:1.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通过强化绩效资金的支出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好全县公安机关工作经费使用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服务国家安全、服务反恐、服务社会维稳、服务治安防控和打击犯罪以及服务社会稳定和谐的能力。3. 强化向上争取,缓解收支矛盾。</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收入0.83万元,比2020年0.83万元增减无变动;公共安全支出收入7,386.92万元,比2020年7,097.02万元增减变动289.9万元,环比增长率4.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00.95万元,比2020年481.38万元增减变动19.57万元,环比增长率4.07%;卫生健康支出收入396.17万元,比2020年375.7万元增减变动20.47万元,环比增长率5.45%;住房保障支出收入512.35万元,比2020年481.63万元增减变动30.72万元,环比增长率6.38%。</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按照“资金谁使用、绩效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财务、项目实施等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财务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项目实施部门要认真梳理项目功能,依据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展情况做好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等各环节的工作;单位的内设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同时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相继出台一系列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预算管理的方式、方法,提高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开展工作,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2021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支出200.84万元,超过年初预算数4.17%,比上年上浮34.91%。其中,公务接待费4.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60.57%,比上年下降22.45%。,主要原因为我部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办发〔2020〕1号)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1年未产生接待县域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费用,相关支付为市级领导及县外单位公务、协助及调研等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上升7.94%,比上年上浮37.06%。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我部门公务用车年限过长,维护、维修费较往年小幅上升,同年新购置云0F1980、云0F0080等大众帕萨特执法用车四辆,单价17.38万元,合计:69.52万元。</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绩效自评是由预算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目的是通过自评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致,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进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收集熟悉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及其他文件资料,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全面了解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培训。(3)建立绩效支出自评工作群,便于交流开展工作。</p>
	<p>2. 组织实施</p>	<p>警务保障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指挥中心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警务保障室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局长为组长,成立新平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数据填报和采集、数据分析等,按部门职责分工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开展。组织桂山街道预期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自评指标进行评估打分,出台相应的预算项目绩效相关办法制度。</p>
<p>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p>	<p>在保障全县公安工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费保障工作中,经费保障效率总体情况平稳良好,资金使用率高。主要问题在于在对部分绩效资金的拨款支付方面沟通不畅导致资金支付不及时。我局对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为:一是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通过近三年的绩效评价,各中心股室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相关部门形成。二是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促使预算的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利于警保室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存在的问题:1、绩效评价在设定上过于简单。2、绩效评价在方法上还有一些误区。</p> <p>整改情况: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方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自评,总结经验和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加强政策学习,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绩效评价机构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关于绩效评价应用,我局根据本次的自评结果,在2022年度预算分配时,对绩效目标自评成绩好的中心股室,适度增加预算分配额度,对绩效目标自评成绩较差的中心股室,减少预算分配额度,逐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积极与县局党委领导请示汇报关于项目预算绩效资金的有关工作情况,成立以县局党委分管财务副局长为组长,县局财务部门主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县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三、认真谋划,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项目预期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扎实推进绩效考评工作。四是评价结果运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以来,我局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部门和单位,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按照工作要求和,2021年评价项目31个(其中:特定项目10个,部门整体1个),共计预算资金2619.99万元。实际完成绩效评价项目31个(其中:项目31个、部门整体1个),评价金额2619.99万元。评价工作以部门单位自评为主,由警保室负责对归口管理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经过汇总,我局将其中的30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2022年,我局将继续克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不健全等困难,不断学习借鉴其他预算部门的先进做法,充分发挥相关中心股室的专业优势,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在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制度体系等各个方面不断探索,逐步建立起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逐步扩大评价项目的范围和数量,加强绩效评价项目选取的针对性,重点选取关乎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的项目,开展评价工作。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方法,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主动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使社会公众都来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内容		
部门职责	<p>一、公安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预防和侦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外国人和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不安定因素。</p> <p>二、交警大队：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开展机动车辆安全检验、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发证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研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建设和安全保卫的工作；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管理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非机动车的违章者，查处处理交通事故，以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证交通畅通和交通安全。</p> <p>三、森林公安：1.立案侦查森林（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等）违法犯罪嫌疑人。2.立案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案件，维护辖区治安秩序稳定；3.根据林业部门授权，立案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4.负责森林防火工作。</p>	说明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部门总体目标	<p>以深化公安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为驱动，聚焦“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新平县公安局坚持政治安全、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的大局而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p> <p>一是忠实履行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持续巩固。一年来，面对繁重艰巨的维稳新任务，全县公安机关围绕建设“平安新平”总目标，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涉稳风险防控并取得新成效，有效确保全县政治、公安安全稳定。</p> <p>二是抓实打防管控的“第一主业”，新常态下打处效能整体提升。一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治安新形势，全县公安机关抓牢主业，以人民群众平安愿望和要求为导向，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推进“防案案、打监控、反暴恐、保民安”“禁毒百日攻坚战”“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扫黄打非”“清水蓝天”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p> <p>三、将完成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的工作目标：</p> <p>1.建设视频及卡口监控系统2微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3.建设人像识别系统项目4.公安保密技术防护系统建设5.拘留所具采购，提高羁押人员的生活水平6.一体化设备购置，应用现代化科技7. 智慧系统维护，公安系统应用，保障工作保障9. 执法办案场所改造，保障工作保障1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保障工作保障11. 人民警察训练工作开展，提升民警身体素质和业务能力12. 考察派出所升级改造前期工作，保障工作保障13. 移动执法设备流量租用，保障工作保障14. 110接处警系统维护，保障工作保障，15政法委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提升工作效率16. 移动警务终端服务工作开展，保障信息传递17 视频专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护工作保障18. 公安密网远程在线管理系统建设，保护工作业务保障19.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升级改造，保障群众安全。、新平县拘留所室外附属工程建设项目20、辅警装备购置，保障辅警人员的着装问题21、案件鉴定费用及时支付，保障案件正常查处22、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保护森林资源。</p>	说明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年度(2021年)	<p>新平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警务工作创新一流、跨越发展争先”专项工作为主线，以深化公安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为驱动，聚焦“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新平县经济持续发展、政治安全、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而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p> <p>一是忠实履行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持续巩固。一年来，面对繁重艰巨的维稳新任务，全县公安机关围绕建设“平安新平”总目标，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涉稳风险防控并取得新成效，有效确保全县政治、政权安全稳定。</p> <p>二是抓实打防管控的“第一主业”，新常态下打处效能整体提升。一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治安新形势，全县公安机关抓牢主业，以人民群众平安愿望和要求为导向，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推进“防案案、打监控、反暴恐、保民安”“禁毒百日攻坚战”“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扫黄打非”“清水蓝天”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p> <p>三是做优服务发展的“第一要务”，新常态下服务管理稳步提升。一年来，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新需要，全县公安机关树立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优质“软环境”的理念，积极创新管理新手段，推新服务发展新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民生警务”，全年共办理行政申诉事项6,8万余件，管理服务事项4,6万余件。</p> <p>四是激发越战越发的“第一动力”，新常态下公安改革取得突破。一年来，面对社会治理创新的新情况，全县公安机关开拓创新，迎难而上，公安改革取得新突破。在全市率先推广“安装旅馆业”“人证合一”识别系统，从根本上解决了身份证忘带、酒醒、遗失等无法入住旅店问题；在全省率先推出网吧“电子身份证实名认证”上网服务，极大的方便了网民，网络全面实名制数据，有效支撑了警务大数据建设警务实际需求。在全省率先推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破解交通事故处理难、群众往返成本高和理赔成功率低的问题。</p> <p>五是做细安全监管的“第一要求”，新常态下公共安全形势持续好转。一年来，面对公共安全发展新形势的变化，全县公安机关防范、强措施，安全监管工作全面发力。</p>	<p>2021年我局围绕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扎实开展相关工作，认真汇总梳理度制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1. 抓牢重大安保维稳主线，维护安全稳定工作取得新成效。2. 坚定有力推进政治安全。2021年共办理案件1千余起，立案率达100%，向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协助，抓获率达100%，年森林火灾查处率为100%。3. 防范公共安全风险持续向好。一是常态化疫情精准防控。二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是强化校园安全守护。四是强化治安隐患排查整治，五是强化涉枪涉爆安全管理。4. 紧盯现代化发展目标，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五是强化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尾款项目经费1000.24万元，偿还向新平县国有资产公司新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建设逾期借款300万元，公安系统租用13套，租用移动警务终端服务138件，保障信息传递。5. 抓牢建警治警方针，努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展现新风貌。森林公安为23名警务辅助人员购买辅警制服，服装率达率为100%。</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21年新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项目工作	本级	1.车管物资成本专项经费；2.购置执勤执法用车的专项经费；3.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鉴定专项经费；4.追加预算核算项目欠款结算专项经费；	1,703.66	1,703.66		1,535.55	62.41	因县财政财力紧张，大部分资金未能支出，下一步会不断加强资金使用力度。
2021年新平县公安局森林公安项目工作	本级	1.新平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案件鉴定费；2.新平县森林公安局2021年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经费；3.新平县森林公安局2020年执法办案补助资金；4.2021年省森林防火经费	36.19		36.19	27.65	76.40	由于2021年新平县森林公安局资金下达与往年有较大差距，未能有效使用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未执行率偏低，下一步会不断加强资金使用力度。
2021年新平县公安局项目工作	本级	1.2021年新平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尾款项目经费；2.2021年新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租用经费；3.2021年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及光纤线路租用经费；4.新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建设逾期	1,477.43		1,477.43	1,389.30	94.03	因县财政财力紧张，部分资金未能支出，下一步会不断加强资金使用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244	人	237	由于人员变动，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12月在编在职人员共计237人。
		供养退休人员	=	43	人	53	2021年新退休人员10人，新平县公安局2021年12月在编在职人员共计53人。
		政府购买人员	=	469	人	498	警务辅助人员流动性较强，2021年12月在编在职共计498人。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49	辆	49	
		支援新疆人民警察补助	=	3	人	3	
		森林公安购买辅警服装人数	<=	23	人	23	
		涉林案件鉴定数量	>=	22	件/年	17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	14	次/年	4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效率	>=	95	%	100	
		支援新疆人民警察补助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奖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森林公安购买辅警服装质量	>=	90	%	100	
		涉林案件鉴定意见准确率	=	100	%	100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时效指标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服务持续时间	>=	10	年	10	
		互联网和光纤租用信息传达及时率	>=	95	%	100	
成本指标		支援新疆人民警察补助标准	=	73000	元	71930	按照民警中途休假，未领365天，因此实际完成值比指标值较小。
		全县12个乡镇123个行政村	=	3000	元/个	3000	
		购置车辆金额	=	180000	元	173800	本着厉行节约原则，2021年购置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共计花费347600元。
		森林火灾案件鉴定费	<=	20000	元/件	19403	
		野生动物案件鉴定费	>=	1500	元/件	4687.5	
		林木案件鉴定费	>=	1500	元/件	521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	100	%	100	
		提升社会稳定和谐	>=	100	%	100	
		车辆使用年限	>=	20	年	50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受理人群覆盖率	>=	98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1	%	0.0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防火知识普及率	>=	87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援新疆人民警察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清零	>=	95	%	95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公安局离退休党支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1		0.61		0.60		10.00	98.36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1		0.61		0.60			98.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中创建“五有五好”示范支部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玉组通〔2017〕31号），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12类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的通知（云组通〔2019〕33号）和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办发〔2016〕55号）文件精神，新平县召开了县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定下发了《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平县关于进一步加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办发〔2017〕31号）文件，对老年大学办学经费、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在县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委员会、各党（工）委实施，县委离退休干部委员会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指导，对离退休人员党组织书记、委员开展1-2次业务培训工作，各党（工）委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党支部建设，积极争创“五有五好”示范党支部。按要求兑现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管理服务离退休党支部1个，其中支部书记人数1人，支部委员人数2人，2021年度共计开展开展离退休人员党组织书记、委员业务培训2期，党支部书记交通通讯补助标准1,200元/年，党支部副书记、委员交通通讯补助标准960元/年，有效促进新平县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离退休干部的政治思想建设得到提高。2021年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6,100元，实际执行率为100.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书记人数	=	1	人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委员人数	=	2	人	2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离退休党支部	=	1	个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离退休人员党组织书记、委员业务培训	>=	2	期	2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	2021	年	2021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书记交通通讯补助标准	=	1200	元/年	12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副书记、委员交通通讯补助标准	=	960	元/年	960	6.00	6.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离退休人员党支部	=	3000	元/年	2930	6.00	4.00	退休人员党支部工作经费达到指标值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平县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	>=	得到促进	%	得到促进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的政治思想建设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李顺发非法行医案鉴定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60	5.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5.60	5.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8月22日，李顺发非法行医案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李顺发在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2016年8月以来，非法途径购进药品后在新平县桂山街道凤凰小区55号家中从事非法行医。为查明案情，收集固定犯罪证据，需聘请昆明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周永翠进行尸体解剖鉴定，聘请云南玉溪铭院司法鉴定中心对被害人龙正祥等人进行伤残鉴定。上述鉴定费用共需伍万陆千元整（周永翠尸体解剖鉴定共计18,000元，龙正祥、普永安、朱新莲等人伤残鉴定费用共计38,000元，费用一共为56,000元），以达到案件侦破，维护社区治安稳定，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2020年8月22日，李顺发非法行医案立案侦查，为查明案情，收集固定犯罪证据，需聘请昆明法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周永翠进行尸体解剖鉴定，2020年10月及11月聘请云南玉溪铭院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被害人龙正祥等人进行伤残鉴定。鉴定费用共计伍万陆千元整（周永翠尸体解剖鉴定共计18,000元，龙正祥、普永安、朱新莲等人伤残鉴定费用共计38,000元，费用一共为56,000元），2021年3月8日已支付李顺发非法行医案鉴定费，全年执行数为56,000元，完成率为100.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尸体解剖鉴定数	=	1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鉴定人数	=	38	人	3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准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伤残鉴定费用	=	1000	元/人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率	>=	5	%	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害人满意度	>=	98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新平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租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92.37	82.07	10.00	88.85	8.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92.37	82.07		88.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全面推动全警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规模化应用，有效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响应、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经局党委研究，拟定于12月中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移动警务深化应用专题会议。会议中将移动4G执法记录仪初验及应用、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建设等作出具体要求，并开展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应用培训。会议结束后，将在全市公安机关统一开展移动警务建设和应用工作。让信息之间的传递时刻保持高速、畅通。</p>			<p>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经征求民警个人意见，部分即将退休民警申请不愿配备移动警务通，实际共租用移动警务终端服务198台（其中：公安局184台，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14台），项目总费用为1,580,233.60元，费用分两次进行支付，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820,654.6元，2022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次费用，支付金额759,579.00元，本次支付共计820,654.6元，资金执行率为88.8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人员移动终端数量	=	216	人	198	25.00	22.00	有部分退休民警不愿配备警务通，导致未完成指标值，下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警务移动终端质量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	5	%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务人员移动终端服务费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动警务终端使用年限	=	2	年	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使用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8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新平县公安局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尾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12	1,000.24	1,000.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12	1,000.24	1,000.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和8月17日县委常委决定分四年由县级财政支付项目建设费用（付款比例为30%、30%、30%、10%），但因近年来县级财政紧张，截止2020年10月，相关建设费用仍有1035.21万超出合同期限未支付完成（其中一标段913.3万元、二标段79.68万元、热点采集子项42.23万元）。2020年5月经我局与一标段承建方协商并签订付款协议：2020年支付欠款5,977,645.69元（其中976,465.09元已按照协议于2020年6月支付，剩余5,001,180.6元于2020年12月30日以前支付），2021年12月31日以前支付剩余欠款4,131,749.75元。二标段和热点采集子项未付清建设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也超出支付期限，所以二标段和热点采集子项2021年需要分别支付建设工程款79.68万元、42.23万元。三项合计2021年共需申报5,350,810.55元建设工程款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支付欠款。</p>			<p>项目实施内容：新财字（2021）1号文件下达指标金额5,001,200.00元，用于支付报警与监控建设工程款4,131,749.50元，报警与建设系统建设款72,687.70元，利亚德公司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款796,762.80元；新财字（2021）2号文件下达指标金额5,001,200.00元，人像识别系统建设项目，资金389,900.00元，城市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信息技术服务179,483.00元，施工费30,372.20元，各种零部件269,675.90元，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建设项目（一标），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清枪机、1080P高清半球，监控中心改造装修等，资金4,131,749.75元。项目于2018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30日完工并投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结果正常。项目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初步验收，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2021年12月21日对新平县公安局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尾款进行支付，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全年执行数为10,002,380.85元，实际执行率为100.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持续期间	>=	10	%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	5	%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20	%	2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视频监控维护及光纤链路租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82	84.82	7.00	10.00	8.25	0.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82	84.82	7.00		8.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新平县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于2009年开始建设组网，始终以“乡镇主干租用裸光纤，城区集镇自建光缆”为建设模式，通过10年的发展，现已覆盖全县11个乡镇和大开门、河口、大红山等重点区域。城区集镇铺设通信光缆已达640公里2700余芯，基本建成两个多通道、高带宽的独立自主型基础通信网络平台，两平台共接入互联网摄像机达1492路，其中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自建803路，公安内部监控自建520路，社会资源接入169路。配套建成13个监控中心，集成公安网、视频专网、实时巡查追踪、案件分析研判、高清视频会议和指挥调度等功能。还完成全县IPSAN存储3PB建设，配套建成14个机房和相应UPS后备电源。为确保新平县公安局光缆通信、各公安业务系统、监控系统、各监控中心以及各机房正常运行，保障公安信息化对反恐处突、治安管理、打击犯罪、巡逻防范、交通管理、服务群众的有力支撑，新平县公安局分别对视频监控及卡口系统代维和视频监控维护及光纤链路租用进行了采购，以支撑公安信息网和各业务系统、前端采集设备的正常运行。</p>			<p>项目实施内容：十三条光纤租用费，10000.00元/年/条，合计130000.00元整，局机关和九个乡镇派出所光缆专线互联网，十条共计80000.00元/年，服务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项目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并保证遇到故障及时恢复光纤正常。项目资金2021年执行数为7万元，执行率为8.2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互联网摄像机	=	1492	个	0	14.00		已发生的光纤链路租用费，不包含接入互联网摄像机，下一步更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纤链路	=	26	条	13	12.00	6.00	此项目光纤租用十三条，下一步更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光纤网络的保障、高效率	>=	95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传送及时率	>=	95	%	1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安稳定和谐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使用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82	中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局补助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	8.64	8.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	8.64	8.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市11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26.4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通过集中安置、分散安置、自主创业、安排公益性岗位等多种形式安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不断扩大就业安置面。2014年，各县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1至2个集中安置基地（安置规模50人以上）或者集中安置点（安置规模1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管控吸毒人员超过300人以上的红塔区、通海县应当建立1个集中安置基地，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率达70%以上。2015年及以后，对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长期和稳定地基本解决就业安置问题，并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工作，就业安置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按照省关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待遇不低于2000元的要求，全县12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配套经费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2021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实有12人，每月为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每月标准补助600元/人，资金已经及时全面补助给专职人员，为控制吸毒人员提供了有效支撑。项目资金全面执行数为8.64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	=	12	人	12	14.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2	人次	12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补助	<=	600	元	6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吸毒人员数量增长率	<=	0.2	%	-16.34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	1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及卡口建设逾期借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和8月17日县委常委决定分四年由县级财政支付项目建设费用（付款比例为30%、30%、30%、10%），但因近年来县级财政紧张，经协商向新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万元用于支付，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现借款已经逾期。必须还清借款 经与县财政积极协调，2021年5月7日新平县公安局向支付新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万元，现借款已还清，此项目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持续时间	=	10	年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逾期借款	=	300	万元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	5	%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20	年	2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解决无危房房派出所用房问题作为打牢云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的重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立县公安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强基导向，克服等靠思想，认真履行好派出所用房建设督导职责，压实派出所用房建设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抓紧抓实无危房房派出所用房建设工作。			2021年已经完成建筑面积1,500.00㎡（三层）的初步可研报告和设计方案编制，确定具有专业资质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设计公司并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整个项目前期工作的各项资料编报和会审。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度未能按期支付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4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	=	1	个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初步设计	=	1	个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可研报告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间	<=	30	天	0	10.00		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度未能按期支付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综合使用率	>=	90	%	0	15.00		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度未能按期支付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改造后可使用年限	>=	50	年	0	15.00		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度未能按期支付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0	10.00		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度未能按期支付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县级财政资金紧张，2021年度未能按期支付竜派出所危房改造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支援新疆人民警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0	21.90	21.58	10.00	98.54	9.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0	21.90	21.58		98.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玉溪市公安局“玉公密发[2020]408号”（绝密文件）《关于选派民警支援新疆反恐维稳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平县公安局于2020年10月16日选派3名民警到新疆开展为期一年的警务支援工作。援疆民警援疆期间享受每人每天伙食补助120元、交通补助80元的差旅补贴，由派出所单位每月足额发放（休假期不发放差旅补贴），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援疆民警每年年休假、探亲假往返费用。为做好援疆民警服务保障服务工作，让民警安心在新疆支援，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帮助解决援疆民警相关经费的请示〉意见回复》，于2020年10月16日起，援疆民警援疆期间享受每人每天伙食补助120元、交通补助80元的差旅补贴。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新平县公安局于2020年10月16日选派3名民警到新疆开展为期一年的警务支援工作。援疆民警援疆期间享受每人每天伙食补助120元、交通补助80元的差旅补贴，援疆民警因年休假、探亲假，时间未达365天，因此支援新疆人民警察补助资金实际全年执行数为215790元，执行率为98.54%。获补对象人数为3人，获补准确率为100%，获补覆盖率100%，援疆民警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3	人	3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1	5.00	1.00	因援疆通知涉密，未大力宣传政策，因此未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98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8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标准	=	73000	元	71933	5.00	4.00	援疆民警因中途年休假导致未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改善	%	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9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